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** | **□核發****□換(補)發** |  **申請書** |
| 年　　 月　　 日 |
| 公司中文名稱 |  |
| 公司英文名稱 |  |
| 地址 |  |
| 負責人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檢具之附件 | 核發 | 海運承攬運送業：*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
* 公司章程。
* 許可證費：新臺幣36,000元。
* 合一許可證費：新臺幣69,900元。
 |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：* 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。
* 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
* 經理人名冊(如附件二)。
*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。
* 許可證費：新臺幣36,000元。
* 合一許可證費：新臺幣69,900元。
 |
| 換(補)發 | *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
* 海運承攬運送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(如附件四)及公司登記事項對照表(如附件五)。
* 原領許可證。
* 換(補)證費：新臺幣2,100元。
* 補發事由說明：
 |
| 填表說明 | 1.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應含公司變更登記表。
2. 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。
3.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於「負責人」欄位請填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。
4. 海運承攬運送業遺失許可證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補發之。
5. 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。
 |
| 申請人（簽章） |  |